

**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， 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21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41,234.47万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02,393.22万元；2021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,762.86万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,476.29万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1,270.82万元，扣除现金分红6,281.85万元后，2021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,275.54万元。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会议前，我们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现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局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，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而做的合理安排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陈玲、郑启福

2022年4月28日